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112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1210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121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」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、家長及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1月8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1091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安置管道申請條件（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資格）

（一）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非應屆畢業生：

1、臺北市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
2、臺北市國民中學112學年度（含）以前畢、修（結）業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籍者。

3、非臺北市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，且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。「居住事實」之認定須檢附113年度7月至12月任一月份之：

（1）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詳細記事）影



輔導室 113/11/12 12:36



1130008282

有附件

本。

(2) 居住地水費或電費收據證明。

(二) 113年12月31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，並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證明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。

三、旨揭安置管道重要期程如下：

(一) 各國中請於113年12月2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1月3日（星期五）至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（<http://proper.tp.edu.tw>）以「學校」權限登入，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填報作業。

(二) 各國中請依指定時間於114年1月7日（星期二）及114年1月8日（星期三）將報名資料送至本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報名。

四、旨揭簡章電子檔自即日起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
（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>）（公告資訊—最新消息—高中職）、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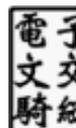
（<https://tnsrc.tp.edu.tw>）及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網站（<http://proper.tp.edu.tw>）；

另有關114學年度預估安置名額暨學校群科簡介，預計於11月底於前揭三處網站公告。

五、本案招生管道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廖文君教師，聯絡電話：02-28749117轉1601，或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吳科員，聯絡電話(02)

27208889分機6344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

副本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（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